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鄭志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調解聲請書狀，應載明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相對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；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2款、第3款及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調解聲明第2項請求相對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聲請人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免徵聲請費；至調解聲明第1項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又原告於調解聲請狀未載明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而有聲請調解不合程式之情，應以書狀具體表明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並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孫嘉偉